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6 号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陆藕东路厂区 40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6) 以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8)。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6)。

7、审议《关于 2016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17 年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17 年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

特别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将上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到公司证券投资部（传真或信函请于 2017 年 5 月 9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投资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合欢西路 18 号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合欢西路 18 号（邮编：214161）

联系电话：0510-82475767

传 真：0510-82475767

联系邮箱：zhengquan@wuxibest.com

联 系 人：陈斌、邓丽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80”，投票简称为“贝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 2016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17 年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正楷体)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 出席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单位) 对大会各项议案(不包括临时议案) 按下列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 承担。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 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人(或本单位) 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 2016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17 年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用的议案》			
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时, 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 填写其它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